

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警大字第 10008800361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警大字第 1040880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考試報名費。
 - 二、成績複查費。
- 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收費如下：
- 一、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二、博士班入學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三、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。
 - 四、碩士班入學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五、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初試：每人新臺幣三百四十元。但低收入戶者，減半收費。
 - 六、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複試：每人新臺幣八百四十元。但低收入戶者，減半收費。
 - 七、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八、警正班招生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 - 九、警佐班第一類招生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十、警佐班第二類招生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十一、警佐班第三類招生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十二、消佐班第一類招生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十三、消佐班第二類招生考試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第四條 成績複查費，每人每科新臺幣五十元。
- 第五條 本大學招生簡章及報名書表置於網路供應考人下載使用，不另收費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